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總贓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149003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6 年度大型保字第 15 號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本件贓證物存放於本署大型贓證物庫（位於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1 段 400 號）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先以電話（電話：04-22232311 轉 5178）向本署贓物庫預約領取，領取時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受任人請攜帶委任狀、委任人及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# 檢察長 陳宏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，授權單位主管決行。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08/06/05~108/06/05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08/06/03

頁 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096年大型保字第15號	104004158	1	証據編號17、偉鉅公司扣押物	9箱		發還 具領	偉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臺中市北屯區	置於第十三至二十一箱
096年大型保字第15號	104004159	1	立鉅和林淑惠扣押物	1箱		發還 具領	立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臺中市北屯區	証據編號十八、十九、二十，置於第二十二箱
096年大型保字第15號	104004720	1	証據編號11、受災戶名冊	1箱		發還 具領	偉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臺中市北屯區	第一箱
096年大型保字第15號	104004720	2	証據編號12、問卷調查表	2箱		發還 具領	偉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臺中市北屯區	第2、3箱
096年大型保字第15號	104004720	3	開發申購名冊及電訪、公司資料	1箱		發還 具領	偉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臺中市北屯區	証據13，位於第4箱